

義守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制定草案

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通過法案

- 第一條 本法依義守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義守大學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義守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義守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本會根據義守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依法執行本法職權。
- 第三條 學生會所有法規發生疑義時，依下列程序遞至本會解釋之：
- 一、學生會依規定提出書面陳述，內容應包含產生疑義之法規及相關案例，交付本會受理。
 - 二、本會應於受理疑義法規案件後，於七個工作天內會內審理案件，由本會主席召開會議議決，並於會後將會議結果以決議書作為疑義法規之解釋基準，解釋結果保留不同意見以做參考，並由本會秘書函送相關單位。
 - 三、相關單位若仍有疑義，得表明仍有疑義部分，並依本法送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
- 第四條 學生會各單位之紛爭依下列程序向本會提出裁決，其程序如下：
- 一、相關權益單位依規定以書面表明紛爭相關事件遞至本會，本會於受理紛爭案件後，於七個工作天內會內審理案件，並由本會主席於審理案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評議會會議。
 - 二、本會召開評議會會議時，紛爭之兩相關單位應各派代表列席，就裁判事件依序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本會評議委員之詢問，未受到評議委員之詢問方不可發言。
 - 三、本會若因應紛爭案件需調閱學生會各級相關單位資料，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 四、本會於評議會會議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公佈裁判結果並依下列方式執行處分：
 - (一) 限期調整。
 - (二) 公開書面道歉。
 - (三) 撤換該單位負責人。
 - (四) 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事件相關預算及資金。
 - (五) 其他適當之處分，包含無處分。
 - 五、受處分之單位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本會公佈處分後五個工作天內提請申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重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
- 第五條 學生議會向本會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生議會應將提出受糾正、受彈劾單位之相關資料遞至本會，本會於受理糾正案、彈劾案後，於七個工作天內會內審理案件，並由本會主席於審理案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評議會會議。

- 二、本會召開評議會時，雙方應各派代表列席，並就糾正、彈劾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本會評議員之詢問，未受到評議員之詢問方不可發言。
- 三、本會於評議會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公佈裁判結果並依下列方式執行處分：
 - (一) 限期調整。
 - (二) 公開書面道歉。
 - (三) 撤換該單位負責人。
 - (四) 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事件相關預算及資金。
 - (五) 其他適當之處分，包含無處分。
- 四、受處分之單位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本會公佈處分後五個工作天內提請申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重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